

二、「保險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執行進度表

截止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一、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一) 修訂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並建立產品創新激勵機制以落實快速簡便及創新。	財政部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修訂案，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修正條文，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完成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已完成
	(二) 開放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公開發行公司採私募發行之股票。	財政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九○六九四八四號令，同意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2、財政部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一○八五號令，開放保險業購買私募有價證券。	已完成
	(三)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並研修相關法規。	財政部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1、已完成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修訂，將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由原來資金之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一一六九〇號總統令公布。 2、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公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放寬國外投資之項目及限額等。 3、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核准保險業得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已完成

	<p>(四) 研議兩岸保險業務進一步往來交流。</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財政部繼八十九年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充分掌握大陸保險市場發展，以為我保險業未來赴彼岸投資之事先評估及規劃，奠定良好基礎後，於九十一年八月再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直接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對我國保險業設立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拓展大陸保險市場，已規劃出明確之途徑。為使臺灣地區保險業前往大陸設立子(分)公司者得以正常發展，提昇其競爭力，並因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擴展大陸市場之需求，財政部已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有關「研議兩岸保險業務進一步往來交流」之決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並於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鑑於現行條文對於兩岸再保險業務往來，須透過海外分支機構之方式，已不敷實務之需要，爰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之方式及其許可條件。 2、為配合國內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需求，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設立大陸地區辦事處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 	<p>已完成</p>
	<p>(五) 有效解決保險業務員適用勞基法相關問題。並明定保險業為承做退休金業務之金融機構。</p>	<p>財政部 (勞委會)</p>	<p>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本項議題因事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財政部業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三九一號函移請勞委會主政。有關改制後之退休基金承辦金融機構一節，勞委會以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中，所提建議，已錄案研參。財政部將續洽勞委會溝通協調。</p>	<p>屬中期計畫仍辦理中</p>

<p>二、強化保險業之監督管理</p>	<p>(一) 建立務實可行之風險資本額制度、訂定監理行動指標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定期檢討推動。</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1、繼九十一年七月中進行第一次試算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專案工作小組除已擬定「保險業認列再保險分出處理要點」草案報財政部參考外，正積極研究調整或修正相關資本適足性之計算方式、相關分類、係數及相關表報等事項。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陸續予產壽險業共十二家個別洽談其意見錄案供參，俾進行第二次試算。</p> <p>2、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告「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修正條文。</p> <p>3、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初函請保險業就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專案工作小組所提第二次草案進行試算，並於四月底前將試算結果報送保險司，俾再行檢討修正。至於「保險業認列再保險分出處理要點」草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再邀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修正，將配合保險業管理辦法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頒布。</p> <p>4、第二次試算九十一年度之結果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底彙整並轉送專案小組研究檢討，專案小組建議方案已於六月底發布。</p>	<p>已完成</p>
	<p>(六) 解決簡易型保險商品適用電子簽章法的法律問題。</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已督導產、壽險公會制定完成「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p>	<p>已完成</p>

<p>(二) 檢討與落實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積極培訓精算人員。</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一、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已於九十一年底前辦理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課程，上課人數計逾百餘人；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亦於九十一年度內開辦精算課程培訓約一七〇人。至於簽證精算人員之持續教育訓練正由該學會規劃辦理。</p> <p>二、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公布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注意事項，並督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繼續研訂簽證精算人員精算意見書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等，俾供簽證精算人員遵循及參考。</p>	<p>已完成</p>
<p>(三) 建立專責之費率釐算機構。並推動民間精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保險商品設計簽證業務。</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已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中心，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提規劃成為保險業各類險種費率機構之可行性，該中心刻正研究中。</p>	<p>屬中期計畫現正辦理中</p>
<p>(四) 推動保險業者及相關會計專業團體，參考先進國家研訂保險業財務會計準則。</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保險業之保費收入、負債及初期保單取得成本之會計處理準則」簽約。該基金會參採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擬妥保險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草案) 因國際保險會計準則目前僅為草案階段且香港及新加坡仍採美系作法，故現階段暫不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專案工作小組研討，共召開十次會議，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召開公聽會，完成保險業會計處理準則共識。</p>	<p>已完成</p>

<p>(五) 修訂保險法規放寬準備金規範。</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1、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一六七九號令頒「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修正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等規定。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預告之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刪除原訂有關各項準備金之規定。</p> <p>2、已擬訂保險法第十一條之修正草案，將與其他保險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交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組專案小組研商。</p>	<p>屬中期計畫現 辦理中</p>
<p>(六) 儘速解決特別準備金相關問題。</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一六七九號令頒「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修正特別準備金規定，明示不同用途之特別準備金之停存與收回方式，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四一九五號令與第○九一○七七○三二號令就產壽險業分別作配合之補充規定。</p>	<p>已完成</p>

	<p>(七) 研訂擴大再保承保能量、加強再保市場監理之有效措施。</p>	<p>財政部</p>	<p>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修正「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專業再保險業來台設立分公司經營再保險業務之規範。 2、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邀集相關公會及再保險業者就專業再保險業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問題舉行座談會，已達成「母國監理」為原則之共識，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二六號令修正現行「專業再保險業各種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3、已研擬「保險業認列再保險分出處理要點」草案，以有效監控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控管再保險分出的經營安全。 4、已研擬「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以因應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之實務需求。 5、已研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增訂再保險經紀人相關之規範條文。 6、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六○二一七二號令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兩岸再保險業務往來之範圍。 7、為因應國際間巨災危險再保險承保能量之緊縮，並擴增國內住宅地震危險風險分散、移轉之管道，財政部已核准中央再保險公司預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在國外發行三年期一億美元之巨災債券。 8、「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廢止案，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一三六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p>屬中期計畫現 辦理中</p>
--	--------------------------------------	------------	--------------------	---	-----------------------

	(八)研議解決各種保險行銷通路寡占問題之措施。	財政部 (公平交易委員會)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保司)七(0九一0七五一六五0號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邀集專家學者、業者及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本年三月底前完成專案小組座談會，目前刻撰擬報告並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已完成
三、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	(一)訂定協助壽險業者面對低利率環境之措施。	財政部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第○九一○○七二八○八號函同意死差利差互抵。 2、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九一○七一二四五九號令示壽險業得銷售不分紅保單及自由分紅保單。 3、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九一○七五二六七九號令頒「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已延後責任準備金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實施時間。 4、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保第○九一○○六六七七二號函修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藉以督促壽險業檢討商品利率。	已完成
	(二)建立問題保險公司之分級處理機制。	財政部 (法務部) (內政部)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財政部正積極參考先進國家對於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情形，研擬相關程序規範，並擬配合參與經濟部九十二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日本問題壽險業整理及退出市場機制，研議建置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 2、經研究，基於保險業風險資本制度係我國首次實施之制度，尚需與業者適應及調整之時間，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於初期可予監理單位較具彈性之監理行動。	屬中期計畫現辦理中

	<p>(三)研究安定基金可能不足之解決機制。</p>	<p>財政部 (法務部)</p>	<p>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為維持安定基金之合理運作，建立安定基金不足支應之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已函請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研擬代保險業墊付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之動用範圍及限額，依保險種類及保險給付之性質分別訂定限額。目前二安定基金業已邀保險業者、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與會，舉行座談會討論墊付範圍及限額獲致共識，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四月初報財政部鑒核。 2、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二，主管機關得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提撥比率。 3、並擬函請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研議保險安定基金不足時之其他之機制以資因應。 	<p>屬中期計畫現辦中</p>
--	----------------------------	----------------------	--------------------	--	-----------------